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穩盛農藝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郁涵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　律師
　　洪嘉威　律師
　　李思怡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溱
訴訟代理人　林萬生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六、結論第2行所載「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